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「備取生遞補名單」及報到注意事項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9 日

學院別	系所班別/組別	准考證號	姓 名	備取別	備取人數
設計學院	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	1080015	徐庭郁	備取1	2
		1080004	許蕎棋	備取3	
傳播學院	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	1140002	賴米倫	備取1	1
合計					3

【遞補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以上公告「遞補備取生」請於**112 年 1 月 5 日(含)前**(以郵戳為憑)，將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及「保證書」，2 頁皆須記得簽章，連同「國民身分證」正面、反面影本各乙份(請黏貼於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空白處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(封面請註明 112 碩甄備取生報到)。
- 二、以上「遞補備取生」如未依前述規定，完成第一階段「通訊報到」程序，致權益受損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三、以上「遞補備取生」，若放棄錄取報到就讀，本校會主動依序通知下一位已填就讀意願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，將不再公告。
- 四、**至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：112 年 1 月 13 日前**，如有正取生放棄，本校將依序通知有就讀意願之備取生遞補及報到事宜，不再另行公告備取生名單。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之缺額，併入本校「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」招生名額內。
- 五、已完成第一階段「通訊報到」之錄取新生，應辦理第二階段「入學報到」，請於 112 年 8 月 8 日(含)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入學報到應繳交之**報考學歷(力)證明文件正本**(詳閱本招生簡章拾壹、報到，p. 24-26，正本須經驗審，開學後再發還)，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(封面註明 112 碩甄○○系報到)。
- 六、以上資訊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02) 2272-2181 分機 1114(負責設計學院系所)、1113(負責傳播學院系所)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